

证券代码：834838

证券简称：通蓝海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北京通蓝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1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通蓝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李建宇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6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18 年度整体工作情况及 2019 年工作规划，公司董事会做出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18 年度整体工作情况及 2019 年工作规划，公司监事会做出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年度报告>及<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4）和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,600,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并对股东进行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，并对股东进行了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亚欧雍文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申超律师、刘明焕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通蓝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亚欧雍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通蓝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通蓝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1 日